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为进一步增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机床”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等重要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具体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维护投资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

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当年盈利状况和企业的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章程，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行业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计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资产财务总部提出，并经财务负责人会同董事会秘书在充分征询董事的意见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机制、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